

114 年桃園市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

113 年 11 月 21 日公告

114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告

一、目標：為協助設籍桃園市未滿 30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待業青年（以下簡稱待業青年）就業，並鼓勵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僱用單位）提供工作機會，藉由就業獎勵讓青年穩定就業，同時協助僱用單位改善人力招募困境。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三）執行單位：本處各就業服務臺、桃園市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桃園就業中心及中壢就業中心等就業服務據點（以下統稱就業服務據點）。

三、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待業青年：本方案所稱之待業青年，指於填寫本方案參與意願書當日，未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滿 30 歲，經教育單位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經本處評估核可後，具有工作意願之桃園市籍青年。

（二）僱用單位：本方案所稱之僱用單位如下，且其提供之實際工作地必須於桃園市境內：

1、所提供之全時職缺且每月正常工時之工資達新臺幣 3 萬 2,000 元以上（不含加班費）；所稱工資係指勞動基準法第 2 條規定。

2、僱用單位提供之工作機會，不符合方案目的、屬 1 年（含）以下之定期契約、工作內容違反公序良俗、部分工時、營業登記項目中為人力派遣業之外派工作機會或違反勞工法令情節重大者不適用。

3、僱用單位屬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不包含政治團體及政黨，且應為加入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單位。

四、待業青年參與方式：

- (一)待業青年應檢附下列文件，於114年12月31日前，向就業服務據點辦理求職登記，並經由就業服務據點推介就業：
- 1、參與意願書（附件1）。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教育單位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明文件（國外學歷需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或經本處評估核可之文件。
 - 4、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
 - 5、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裁減續保加保身分者，應提供無從事工作之切結書。
- (二)待業青年參與本方案所附文件經就業服務據點審核符合資格，接受所提供之就業諮詢服務或推介參加就業促進研習後，並予推介工作等服務。
- (三)待業青年經推介3家以上僱用單位仍未能就業，得由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就業諮詢、就業媒合服務，並視需要轉介深度諮商、職業心理測驗、職涯諮商、就業促進研習等。
- (四)就業服務據點於待業青年提出參與意願書後7日（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但所附文件不全者，待業青年應於就業服務據點通知後15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請。
- (五)完成求職登記之待業青年，由就業服務據點開立介紹卡並推介工作地位於桃園市，且每月正常工時之工資達新臺幣3萬2,000元以上（不含加班費）之全時職缺，經面試錄取，受僱於同一僱用單位滿3個月，即一次請領新臺幣9,000元；滿6個月，即一次請領新臺幣1萬2,000元，最長補助6個月。
- (六)為鼓勵青年持續學習，並促進青年穩定就業，自108年起參與「桃園市青年暨中高齡者自主學習方案」、「桃園市青年及特定對象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或同時符合上述2方案，且審核通過者，於本方案穩定

就業滿 6 個月後，申請第 2 次就業獎勵金時一併檢附佐證資料，經本處審核通過，加發就業獎勵金新臺幣 1,000 元；未於申請時提出，視同放棄申領。

(七)轉職申請資格：

- 1、待業青年經錄取上工後，未領取第 1 次就業獎勵金前，因故離職者，得由就業服務據點再開立介紹卡轉職。
- 2、已請領第 1 次就業獎勵金者，轉職以 1 次為限，並應於離職日之翌日起 60 日內轉職，且每一待業青年於本方案執行期間合計申領之獎勵金最高以 6 個月為限。
- 3、青年轉職並任職滿 3 個月後，就業獎勵金額度比照第 1 次就業獎勵金辦理。

(八)本方案第三點第一款待業青年經就業服務據點完成求職登記並填寫參與意願書之日起算，90 日屆滿後其資格認定失其效力。

(九)補助僱用日期之認定，以待業青年到職參加勞工保險加保生效日起算，1 個月以 30 日計算。

(十)本方案所稱之期日，除另行註記外，均以日曆天計算。

五、僱用單位每僱用本方案待業青年連續任滿 6 個月以上者，每僱用 1 人可申請新臺幣 1 萬元之僱用獎勵金。

六、獎勵金申請方式：

(一)申請獎勵金請以掛號郵寄、親送或以委託方式辦理。

(二)申請就業獎勵金應檢附文件：

- 1、就業獎勵金申請書(附件 2)。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4、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薪資明細證明文件。

(三)申請僱用獎勵金應檢附文件：

- 1、僱用獎勵金申請書(附件 3)。
- 2、申請單位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薪資明細證明文件。

4、僱用青年介紹卡。

5、僱用青年名冊（受僱青年身分證影本）。

（四）申請期間：

1、第1次就業獎勵金：於任職滿3個月之翌日起60日內提出申請。

2、第2次就業獎勵金：於任職滿6個月之翌日起60日內提出申請。

3、僱用獎勵金：僱用單位於僱用滿6個月之翌日起60日內提出申請。

逾時提出獎勵金申請視同放棄申領。

（五）本處依本方案規定審核，如檢附文件不全者，將通知15日內補正，

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請。

七、本處或就業服務據點得不定期至現場或以電話進行參與本方案青年就業事實查核。本方案青年及僱用單位應接受查核，並提供執行本方案相關文件；無故拒絕接受查核，本處得立即終止或撤銷其核定或補助。

八、參與本方案之青年、僱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獎勵；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追還已領取之補助：

（一）自行任職非經由就業服務據點推介之職缺者。

（二）已於同一時期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獎）助或津貼。

（三）不實申領，且經查證屬實。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處及就業服務據點相關人員查核作業。

（五）1年內曾於同一僱用單位任職或兼職。

（六）曾經領取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獎勵金。

（七）其他違反本方案規定。

前項領取獎勵金者，經本處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八之一、參與本方案之待業青年及僱用單位，其資格符合政府提供其他就業促進計畫，並具領取各該就業獎勵金及僱用獎勵金資格者，應擇優適用。

九、本方案因該年度預算用罄，停止撥付各項獎勵金款項，並於次年度視預算審查情形，續予依序審查及撥付獎勵金。

十、本方案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